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度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資料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變更法定代表人時獲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由於惠州市公安局的調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仍持有本公司15.41%的股權)及由吳先生控制的僑興集團的公司可能涉嫌犯下金融詐騙，富邦所有的股權已被惠州市公安局凍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代表前往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惠州市公安局作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向惠州市公安局要求提供正式凍結富邦股權的文件，而惠州市公安局要求本

公司提供資料協助調查。本公司將與惠州市公安局及／或其他進行調查的地方當局合作。惠州市公安局獲悉本公司，假若經調查後惠州市公安局信納富邦與吳先生及僑興的案件無關，將會解除富邦被凍結的股權。凍結所有富邦股權很可能影響富邦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柳州市元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進行。

###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對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就暫停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賬戶運作、本公司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投訴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正式回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向銀監會查詢，並獲銀監會通知，銀監會將對此事進行調查。本公司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正就在中國對廣發銀行（惠州分行）採取法律行動的優勢作出考慮。

### 在香港向吳先生及其他人士提出起訴

經董事會指示進行調查後，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已對吳先生、三名本公司前董事（陸田俊先生、崔杰先生及馬文學先生）及某些其他關聯方、聯絡人及從犯向香港法院提出訴訟。訴訟涉及(i)本公司與利達因本公司或利達與吳先生及／或其關聯公司之間訂立的未經授權及／或其他非法交易所造成的損失（「被指責的交易」）以及(ii)吳先生及其關聯公司從被指責的交易中獲得的非法利潤。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葛蕙芸女士及郭洪剛先生。